

發文方式：郵寄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日期	110.4.8
文文號	1100408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208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明琴
電話：02-22369188#3327
傳真：02-22363872
電子信箱：000383@mail.moex.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10130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特殊處境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時，有關應考須知之指引內容及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應考協助措施之相關圖文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民國110年3月23日身心障礙學生應國家考試申請提供考試相關服務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教育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副本：

考選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特殊處境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時，有關應考須知之指引內容及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應考協助措施之相關圖文說明

考選部 110 年 4 月 6 日

- 一、考選部(以下稱本部)舉辦各種國家考試之應考須知中，均將載明一般應考人(即非屬身心障礙者)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欲請求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擇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本部。
- 二、對於前揭應考人，本部提供之應考協助事項如下：
 - (一)試場調整：安排便於應試之試場。
 - (二)輔具提供：檯燈、特殊桌椅、軟墊、警示燈、大字報或其他相關輔具。
 - (三)試題、試卷調整：放大試題字體或測驗式試卷。
 - (四)作答方式調整：改以電腦相關設備作答(包含提供語音試題，原則上應於國家考場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作答。
- 三、學習障礙者雖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若因其障礙情形造成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困難，擬請求應考協助措施者，均可經由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以上之協助事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表件寄送本部。
- 四、檢附「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圖文說明」1份(如附件)。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圖文說明

- 一、報考人登入本部報名資訊系統並依報名流程操作點選欲報考的考試，於基本資料勾選「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如圖一）。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考試等別：高考三級 考試科別：戶政

基本資料

姓名：劉政仁
 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 方得申請) [請參閱說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申請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請參閱說明](#)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4 年 01 月 01 日

性別：男

最高學歷：3學士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 方得申請) [請參閱說明](#)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申請 [請參閱說明](#)

圖一

- 二、若勾選「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如圖二）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之規定申請，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圖三）。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考試等別：高考三級 考試科別：戶政

基本資料

姓名：劉政仁
 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 方得申請) [請參閱說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申請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請參閱說明](#)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4 年 01 月 01 日

性別：男

最高學歷：3學士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 方得申請) [請參閱說明](#)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申請 [請參閱說明](#)

圖二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是否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否(如不持有身心障礙文件，則以普通心理輔導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應試權益協助，如申請未獲准協助，請於上一步勾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欄。)

申請證明：

- 請於您的證明中選擇申請之權益種類，並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隨同報名表一同提交申請。
- 申請記者考試時間：口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試應試者，應於檢核考試報名表日自一年內。
- 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申請項目核對結果，並將於國家考試網頁報名系統區人員報名網頁上公布，不至以書面通知。

圖三

三、若無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請選擇「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如圖四)，按下一步。

基本資料

姓名： 級字：

電話： (如Java VM，請上線後再填寫說明)

申請字數： 字、 字、 字

請儘可能真實填寫報名考試區。

性別： 日：

姓名：

最高學歷： 3學士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申請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方得申請) [請參閱說明](#)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申請 [請參閱說明](#)

圖四

四、下拉選取請求原因，再勾選需申請事由(如圖五)，按下一步並依步驟完成報名。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費普通考試 考試等別：高考三級 考試科別：戶政

上一步 下一步

特殊途徑應考人請注意事項

申請類別

一 持有效心理鑑定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應考並通過檢核者，得回基本資訊表中該項心理鑑定應徵考試費並繼續應考。

二 若未經該項心理鑑定，請於以下頁繼續申請考試費。

三 取消應考資格事項：應於報名成功後與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定期於110年03月23日前，將報名條件檢核表以方式送還本處。

四 若應考資格在途方式，請於報名成功考試報名費行第二個月內檢附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有藥科醫師所出之診斷證明書，六個月應證明書無效或逾期之情形及補齊後保明書之判決。

五 請求之協助事項，只存在中國文字或程序自前頁。自應試區如有關設備或有協助可能時，本處恕不負責。

六 請求事項之處理結果，本處應儘速於您的報名截止前個人網頁上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請求原因

請選擇

請求原因	請選擇
試場限制	上課中無法動筆、紙張沒有因難或 下私受傳染病變、舉行緊不慢者 破壞設備者、 破壞設備者、 其他條件情形 有相關證明書。

試場類型

因於應徵地點有電腦之故障 [請查詢說明](#)

無法應試

因附生疾病等

中國或 [請查詢說明](#)

處時一事 [請查詢說明](#)

車程 [請查詢說明](#)

自醫中檢附大字體方式應試考試時間 [請查詢說明](#)

試題 試卷類型

英文試題字體 [請查詢說明](#)

英文試題式樣 [請查詢說明](#)

特殊方式(請於檢核表第1頁第2部內勾選之地區或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有藥科醫師所出之診斷證明書)

勾選電腦相關設備(勾選即上應試國家考場應試)

電腦內送

電腦式試卷，勾選電腦方式，於電腦試卷中之試卷開始工作 [請查詢說明](#)

電腦式試卷，勾選勾選方式，於電腦試卷中之試卷開始工作 [請查詢說明](#)

圖五